附件3：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人民医院2021年提前招聘事业编制内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就业协议**

甲方（招聘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应聘者）：

经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2021年必须取得相关要求证书材料，并持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等材料于规定时间内到新平县人民医院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待电话通知）。经资格复审确认符合岗位条件者，即可安排体检。经体检、政审和考察合格者，按公告要求办理相关聘用手续以及签订服务协议，工作岗位由招聘单位安排。资格复审、体检、政审或考察不合格者，终止《就业协议》，双方免责。自愿放弃资格复审、体检、政审、考察、公示或者签订聘用合同者，终止《就业协议》，视为违约。

**第二条** 其它补充约定事项如下：

1.乙方因未按时报到、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政审、考察、公示或者签订聘用合同造成招聘岗位空缺均视为违约。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毕业生（乙方），在招聘单位服务期限不低于8年（含试用期），在试用期、服务期限内和聘用后提出终止聘用合同和协议者（含离岗、辞职、调动、解除聘用合同等），退还一次性奖励优惠资金（人民币10万或者15万），每少服务1年按8万元累计赔偿甲方违约金以及服务协议规定的其它违约赔偿事项之和。

3.2021届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或研究生毕业者（乙方），在招聘单位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含试用期），服务期限内提出终止聘用合同者（含离岗、辞职、调动、解除聘用合同等），视为违约就业协议；符合条件报考医师资格考试者，必须在一年内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未通过考试者或者服务期限内提出终止聘用合同的，需退还2万或者3万元安家费给用人单位。

4.试用期考核按人事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如提出终止协议的，视为违约。

5.乙方经体检、政审、考察合格，公示期满后，甲方未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和提供工作岗位则视为违约。

6.乙方在试用期内有权获得甲方和组织部门安排的各种培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考评。甲方有权对乙方试用期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能力进行考核，出现确实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岗位或解聘。

**第三条** 本就业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卫健局、人社局各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即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毕业生或2021年应届研究生毕业者须赔偿违约金80000.00元（捌万元整）；202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须赔偿违约金50000.00元（伍万元整）。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更换或主体更名不影响本协议的正常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协议，并与协议主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聘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应聘者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